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本處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許委員淑玲、蔡委員軒、劉委員美妙、張委員志成

請假人員：許委員芸璇

主席：許秘書淑玲

紀錄：張筠婕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依據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，參考新北市、臺北市政府作法，將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更名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惟相關小組成員組成規定與辦理事項等均無異動。

(二)為配合辦理「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，本處於 4 月 1 日及 10 月 24 日分別完成提報「自行參選項目」-「性別平等創新計畫」及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各 1 則，另「性平故事獎」業經本局提送至本府進行參選。

秘書補充：請行政課於會後提供本處「性別平等故事獎」提報資料予性平委員參閱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檢視本處「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檢核表」下半年度(截至 12 月 20 日)執行成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課)

說明：依據本處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」第六點辦理。

辦法：經彙整本處「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檢核表」下半年度截至 12 月 20 日執行進度(如附件 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請各課站在製作宣導品時，能將性別平等宣導小語帶入，

俾利增加性別平等宣導廣度。(提案單位:行政課)

說明：

- 一、抽象的性平觀念，若有具體的宣導品作為「載體」呈現，除可清楚提供本處相關服務資訊，更可擴展宣導之影響力。
- 二、於本處辦理各式徵才活動時發放相關性平宣導品予求職民眾，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廣，並消弭性別刻板印象。

辦法：彙整性別平等宣導小語，提供各課站至作業務宣導品時套入運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查本局就安科業有相關計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、就業歧視及就業平權等部分積極辦理推展與宣導；另為協助行銷「2020 台灣燈會」，未來宣導品製作尚需融入燈會主視覺 Logo 以為宣傳，若再加入性平宣導元素，易致宣導重點失焦。
- 二、為避免與就安科業務有所重疊及模糊各活動宣導重點，本案請暫緩辦理，待未來有需求再行評估執行。

提案三：擬訂於明(109年)2月前召開本處109年度第一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，選定本處辦理109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，以掌握評估重點，提升實際效益。(提案單位:行政課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年)」規定，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上半年會議應於2月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7月前召開完竣。
- 二、為預先規劃本處109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並配合業務單位提報110年就安基金計畫期程，擬於2月前提會選定當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，擬定性別目標，並引導業務單位辨識計畫所涉之性別議題與性別統計分析，充實評估表填寫內容；另提前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，給予業務單位較充裕之作業時間，可確

實將專家學者評估意見回饋至計畫內容作參採修正，
避免流於形式化填表。

辦法：配合業務單位提報就安基金期程，於2月前選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，5月前完成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往年本處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期程多落在就安基金計畫完成提送之後，致專家學者提供之評估意見僅能待後年度再作參考修正，未來若能提前至計畫提報前即辦理評估，便能確保計畫於研擬時融入性別觀點，亦可確實參採學者意見作修正。
- 三、為避免新興計畫後續未能核定，辦理評估時可先以延續性計畫為主，而新興計畫若已有雛形亦可考慮一併納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處提報編列性別預算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政課)

說明：依據本府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年)」規定，各機關預算編列須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，或於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辦法：盤點本處職掌業務、計畫中與性別相關或展現性平概念之項目，編列性別預算。

決議：本案請行政課先加以宣導，請同仁於執行業務時，能多思考融入性別平等觀念，待整體運作執行更為順暢成熟，再行研議提報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